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拟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邦毅先生按照增持计划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合计增持金额为 2,741,760 元。因公司 2015 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增持股份数变更为 140,000 股。

本次增持前，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0%。

本次增持后，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8,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7%。

二、相关承诺

罗邦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罗邦毅先生严格履行该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律师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发表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